

#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4]海字第 004-4 号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三月

##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的业务.....	7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七、发行人的税务.....	12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
九、结论意见.....	14
十、本所律师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号）第13条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4
十一、本所律师根据《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的核查意见.....	16

##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4] 海字第 004-4 号

**致：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康斯特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2014] 海字第 004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2014] 海字第 005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了[2014] 海字第 004-1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了[2014] 海字第 004-2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了[2014] 海字第 004-3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是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以及截至其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披露，现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11 年至 2013 年，应对发行人自 2013 年 6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新发生事项进

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号）的要求，本所律师需要对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根据《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的规定，本所律师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结合永拓新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内容，本所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关于相关期间新发生的事项及补充说明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是否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

进行了逐项核查和验证；查阅了永拓出具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关发行人审计、纳税、非经常性损益、内部控制等事项的专项报告；核查了工商、国税、地税、环保、国土局、社保、质监等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针对相关期间新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期间内是否出现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其相应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进行了修改及补充说明如下：

1. 根据永拓出具的京永审字(2014)第 13001 号《审计报告》和京永专字(2014)第 31008 号《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的净利润为 24,526,738.7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3,542,860.58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的净利润为 30,455,352.9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9,835,482.41 元。按照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的净利润，发行人最近两年即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连续盈利，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永拓出具的京永审字(2014)第 130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45,546,808.01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01,459,207.42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声明承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声明承诺、发行人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永拓出具的京永专字（2014）第 31006 号《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以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以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声明承诺、《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永拓出具的京永专字（2014）第 31005 号《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7.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声明承诺、《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没有发生变化，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购买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厂房交付使用之后，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了住所变更登记，根据 2013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5 号楼。

##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为查验相关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本所律师继续查验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数字压力表防爆合格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于欧盟产品销售所需的“CE 认证”等相关证照；查阅了《审计报告》中有关主营业务的经营数据；实地查看了发行人新搬迁的生产经营场所；核查了工商、国税、地税、环保、国土局、社保、质监等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针对相关期间新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业务运营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735,555.80 元、104,534,354.82 元、117,717,117.97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731,555.80 元、104,251,949.56 元、117,383,906.15 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历年年检，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中许可经营项目所需之《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均在正常有效期内，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且有近三年来连续盈利的经营记录，工商、国税、地税、环保、国土局、社保、质监等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对发行人相关期间内合法合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出具了肯定的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和说明，发行人相关期间内新增加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发行人董事长姜维利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个人担保，除此之外，发行人相关期间

内无其他增加关联交易事项，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履行情况
姜维利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1000 万	2013-7-17	2014-7-17	尚未履行完毕
		1000 万	2013-9-6	2014-9-6	尚未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情形。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为查验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新发生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新取得的相关资产证件；与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就主要财产变化情况进行了沟通确认。经核查，本所律师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及补充说明如下：

### （一）房产土地

发行人整体搬迁至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所购厂房并取得该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信息如下：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6312.41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10528 号	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5 号楼-1 至 5 层 101	康斯特股份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说明，该厂房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 （二）发行人专利变化

#### 1. 新取得的授权专利

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证书的授权专利共有 13 项，包括 7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6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活塞组合密封结构	ZL201320172418.1	实用新型	2013-9-18	康斯特股份
2	折返式同轴气体增压泵	ZL201320173325.0	实用新型	2013-9-18	康斯特股份

3	同轴同向运动气体增压机构	ZL201320173102.4	实用新型	2013-10-23	康斯特股份
4	随动单向阀及一种气体通断控制机构	ZL201320172510.8	实用新型	2013-10-23	康斯特股份
5	压力连接台	ZL201320302670.X	实用新型	2013-10-23	康斯特股份
6	密封快速螺纹连接头	ZL201320372028.9	实用新型	2013-12-4	康斯特股份
7	转臂式压力连接台	ZL201320339655.2	实用新型	2013-12-4	康斯特股份
8	数字压力表	ZL 201330084505.7	外观设计	2013-9-18	康斯特股份
9	数字压力表（带保护套）	ZL 201330084504.2	外观设计	2013-12-4	康斯特股份
10	液体压力连接台	ZL 201330216460.4	外观设计	2013-9-18	康斯特股份
11	气体压力连接台	ZL 201330216459.1	外观设计	2013-10-23	康斯特股份
12	转臂式液体压力连接台	ZL 201330249905.9	外观设计	2013-12-4	康斯特股份
13	转臂式气体压力连接台	ZL 201330251409.7	外观设计	2013-12-4	康斯特股份

经核查，上述授权专利系由发行人原始申请取得。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发行人拥有该等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 2. 新取得的申请专利

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申请共有 3 项，其中 1 项为根据 PCT 申请的国际发明专利；2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
1	PCT/CN2013/08751 2	折返式同轴气体增压泵 及气体造压方法	发明	2013-11-20	康斯特股份
2	201430027012.4	增压装置	外观设计	2014-2-12	康斯特股份
3	201430027013.9	智能气体压力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14-2-12	康斯特股份

另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 PCT 申请专利，已经通过国际检索，目前正在办理美国及欧盟区域国家审批手续。

## （三）发行人软件产品登记证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拥

有的 3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子公司拥有的 4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在五年有效期届满之际换发了新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 （四）分公司注销以及相关厂房租赁终止

鉴于发行人已经启用永丰基地厂房，发行人不再需要租赁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厂房，2014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与租赁方北京祥脉经贸有限公司签署了《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约定解除原房屋租赁合同，双方无任何纠纷及未了事项。

发行人原设立第一分公司在上述租赁厂房从事机加工，现鉴于租赁不再持续，发行人决定注销该分公司。2014 年 2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发行人分公司注销。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查验相关期间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销售等商务合同，和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查阅了《审计报告》相关应收应付款项数据，核查了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针对相关期间新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相关期间内新签署的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或即将要履行的相对重要合同

###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热工实验室设备	144.17 万元	2013-11-11
2	北京脉广科技有限公司	热工实验室设备	135.23 万元	2013-12-13
3	贵州电力试验研究院	一等数字压力计	133 万元	2013-10-24
4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热工标准实验室成套设备	90 万元	2013-12-25
5	上海先旺自动化工程系统有限公司	温度压力计量仪表	88.31 万元	2014-2-10

### 2. 采购合同

序号	供货方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北京普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气体高压控制器、真空泵、多产品校准器等设备	101.13 万元	2013-10-18

2	北京鑫诺金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传感器	48.2 万元	2014-2-10
3	济南长峰国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温度检定系统	33.5 万元	2013-12-20
4	深圳市德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磁阀	29.6 万元	2014-1-20
5	重庆哈丁科技有限公司	步入式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25.64 万元	2013-11-13

### 3. 借款合同

(1) 2013 年 9 月 5 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贷款人）与发行人（借款人）签署编号为 0178513 号的《借款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系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与发行人（受信人）订立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借款金额为一千万元整，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及日常经营活动支出，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发行人董事长姜维利为此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 2014 年 2 月 10 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贷款人）与发行人（借款人）签署编号为 129C110201400029 号的《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借款金额为五百万元整，借款用途为支付员工工资，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总经理何欣为此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 4. 其他合同

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与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永丰公司”）签订了《永丰科技企业加速器 I-22 地块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了有关厂房购置事项。协议所述“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 I-22 地块科技厂房 A 区 A5 号楼”用途为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6224 平方米，总价款 74,688,000 元。

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与中关村永丰公司签订了《永丰 I-22 地块项目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关村永丰公司就该处厂房签署正式《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明确该厂房最终实测面积为 6312.41 平方米，购房总价款为 75,748,920 元，发行人已经向中关村永丰公司支付全部购房款 75,748,920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均为合法、有效签署，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根据有关工商、国税、地税、环保、国土局、社保、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为查验相关期间发行人的税务及税收优惠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相关期间新取得政府补助的批复文件资料，查阅了《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以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核查了发行人主管国、地税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经核查，本所律师对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政府补助及税务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结合发行人相关期间新取得的政府补助，发行人 2013 年度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2013 年 1-12 月份
1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补贴	11,000.00 元
2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款	25,657.00 元
3	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增量部分贴息补助	350,000.00 元
4	北京中关村论坛协会补助款	100,000.00 元
5	技术出口贴息资金	40,000.00 元
6	信息化应用项目 ERP 补贴款	100,000.00 元
7	增值税即征即退	7,280,216.62 元
	<b>合计</b>	<b>7,906,873.62 元</b>

①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于2013年1月收到信用评级补贴款5,000元，于2013年8月收到信用评级补贴款6,000.00元。

②根据《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于2013年6月份收到

补助款金额为25,657.00元。

③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京经信委发【2013】81号关于“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资金计划的通知”公司于2013年8月份收到流贷贴息补助款金额为350,000.00元。

④根据北京中关村自主创新示范区国际化发展创新资金关于“扩大海外市场项目”的支持方向-扩大海外市场项目用于鼓励企业扩大海外销售收入，公司于2013年12月获得补助金额100,000.00元。

⑤根据《财政部关于拨付2013年度技术出口贴息资金的通知》（财企[2013]54号），公司与2013年12月取得技术出口贴息资金40,000.00元。

⑥根据《关于启动2013年度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司于2013年12月取得信息化应用项目ERP补贴款100,00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具有合法依据，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以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及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上地税务所、青龙桥税务所分别于2014年2月21日、2014年2月24日针对发行人新出具的证明和爱迪特尔境外营运负责人就有关境外纳税事宜出具的声明函，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能依法纳税申报，未发生欠缴税款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或境外涉税不良记录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或境外涉税不良记录的情形。

##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进展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发行人于2010年11月1日与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永丰公司”）签订了《永丰科技企业加速器 I-22 地块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了有关“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 I-22 地块科技厂房 A 区 A5 号楼”

厂房购置事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此处所购买厂房内实施。

目前发行人已经取得该厂房房屋所有权证，整体搬迁至该厂房开始生产经营，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 十、本所律师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号）第13条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一）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决策程序

2014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修正案。2014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本次拟对2011年11月24日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涉及“（2）发行股票数量”、“（7）承销方式”，其它表决事项不变。修改内容具体如下：

### （2）发行股票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确定本次新股发行与持股满三年的老股东股份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发行人应当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可以调整公司持股满三年的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不能超过发行方案载明的公司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且新股与公司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

不得超过发行方案载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综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老股东转让意愿等各种因素，本次发行股份上限确定为 1,020 万股，持股满三年的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上限为 510 万股。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及本次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推算本次新股发行数量，新股数量不足时，由持股满三年的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进行补充。

#### （7）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由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和持股满三年的老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组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承销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 （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主体资格

通过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股东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通过老股转让方案表决日止均不低于 36 个月。根据 44 号公告第 5 条的规定和《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有关 44 号公告的解释，发行人全体股东具有公开发售股东的主体资格。

#### （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权属情况

通过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康斯特股份《证券持有人名册》和发行人股东的声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股东现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合法、有效，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

#### （四）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治理结构、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股东姜维利、何欣、浦江川、刘宝琦、赵士春、何循海和李俊平分别持有发行人 830.79 万股、730.12 万股、569.16 万股、569.16 万股、214.2 万股、85.37 万股、61.20 万股，并将根据发行方案确定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等比例转让各自所持股份。上述股东预计通过公开发售方式转让的股份分别不超过 138.47 万股、121.69 万股、94.86 万股、94.86 万股、35.70 万股、14.23 万股、10.20 万

股，各自最终转让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此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姜维利、何欣，由于公司全体股东承诺根据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数量按照相同比例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此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一、本所律师根据《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下其他股东所签署的承诺函，上述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要求，就强化诚信义务已作出相关承诺，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 **（一）股东持有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发行上市前所有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其持有的康斯特股份，也不由康斯特回购该等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姜维利、何欣、浦江川、刘宝琦、赵士春承诺：除了上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

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作为公司监事的何循海、李俊平承诺：除了上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成功上市后，如果 3 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将以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或公司回购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方案首先采用股东增持，其次为公司回购，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售老股所得，预留 30% 作为稳定股价保证金，设立保证金专户，当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上述人员将启用该保证金按照相应比例增持公司股票，鼓励其他未能参与出售老股的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本公司股票。购买股票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公司采用回购股份稳定股价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②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③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④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⑤中

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之一进行：（1）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2）要约方式；（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上市公司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应当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不得发行新股，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披露前5个工作日或者对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公司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其它未尽事宜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 3、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能遵守稳定股价预案，董事会可以将其本人出售老股预留回购公司股票资金收归公司所有。

####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姜维利、何欣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购回所有已售出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时出售的股份及已售出的限售股份）。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申报会计师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申报会计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本所承诺：因发行人律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分别为姜维利、何欣、刘宝琦、浦江川、赵士春，在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上述股东可能减持部分股份，每年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减持条件：出售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价格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出售方式：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如果上述股东未能履行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维利、何欣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①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不存在本人以及本人利用其他控制企业经营或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的情形。②本人及本人今后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

动。凡本人及本人今后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今后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公司。③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④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若公司未能履行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投资者或者利益相关方提出补充承诺，以保护公司投资者或者利益相关方的利益；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违反股份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姜维利、何欣承诺：若违反其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承诺，其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发行人控股股东违反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姜维利、何欣承诺：若违反其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董事会可以将其本人出售老股预留回购公司股票资金收归公司所有。

（3）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姜维利、何欣承诺：如果违反做出的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

（4）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姜维利、何欣承诺：若违反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从事相关业务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

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 3、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 （1）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股份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违反其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承诺，其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 （2）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违反其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董事会可以将其本人出售老股预留回购公司股票资金收归公司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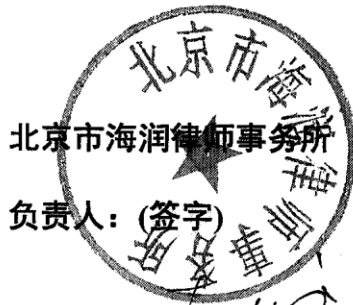
#### （3）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姜维利、何欣承诺：如果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做出的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原件，检查了上述责任主体签字或盖章的完整性；向上述责任主体了解确认其所签署承诺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欺诈或胁迫等情形，是在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知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了解其所需承担法律责任的前提下由其亲笔签署，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所律师查询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规定，确认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约束措施具备合法性，能够最大限度地约束其履行承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袁学良：

经办律师：(签字)

刘煜：

刘新宇：

2014年3月6日